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667-GXHY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667-GXHY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3667-GXHY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16.8万元（其中01分标471.8万元；02分标14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01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4K超高清外视镜系统（4K内镜颅底电钻系统）	1套	320万/套	320万元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2	手术动力装置	2套	28万/套	56万元	
3	夹持器	1套	22万/套	22万元	
4	病人监护仪	4台	7万/台	28万元	
5	监护仪	2台	3.9万/台	7.8万元	
6	医用升温毯	3套	4万/套	12万元	
7	升降输液架	2台	4万/台	8万元	
8	超声波治疗仪	1台	18万/套	18万元	
预算总金额				471.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02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套	145万/套	145万元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预算总金额				14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 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 宋青山

联系电话: 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楼 13 层

项目联系人: 黄英炼

联系电话: 0776-2823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英炼

电话: 0776-2823786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01 分标 采购预算：471.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1	4K 超高清外视镜系统（4K 内视镜颅底电钻系统）	1 套	（一）、摄像平台技术参数： 1)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3840x2160，逐行扫描。 2) 图像色域范围 BT. 2020、BT. 709。 3)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术中记录 1920x1080 pixels 全高清录像及 3840x2160 pixels 超高清图片。 4)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5)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6)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 7) ▲至少 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8)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 4 种同屏显示模式。 9) 术野画面至少 5 级亮度可调。 10) 术野画面至少 3 倍电子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11) 至少 2 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12)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翻转功能。 13)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14) ▲至少 4 个 USB 接口。 15)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 2 个，12G-SDI 数字端口 1 个，DVI-D 数字端口 1 个。 1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二）、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3840 x 2160。 2) ▲重量 180g~210g，握持轻便。 3)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4)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5) 摄像头 2 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 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三) LED 冷光源 (1) LED 光源，功率约 300W；低温：对组织损伤少，对周边电器元件影响少 (2) 色温约 6000K，接近日光；光强度可连续 (3) 灯泡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4) 灯泡寿命预警 (5) CF 一类认证：最高级别的医用电气安全标准，可用于心脏手术 (6) 纤维导光束，大小 约 3.5mm，长度约 230 cm，耐热 (四) 专业级医用监视器：两台 (1) 动态图像高亮版 LED 专用显示器。 (2) 支持数字高清图像显示。 (3) 配备不小于 31 寸、55 寸显示器，4K 超高清格式。 (4) 配备标准的输入/输出端口。 (五) 颅底内镜及器械技术参数： 1. 内镜技术特点： 1) 柱状晶体内镜，广角，0°、30°可选，直径 约 4 mm，有效工作长度约 18 cm，镜身带颜色标识，方便选择使用。 2) ▲蓝宝石镜面，图像无球失真，平面图像，超广角，大视野，可浸泡、气熏或高温高压消毒； 3) 镜体内外多层涂层，双层外管，增加光亮度； 4) 内镜光纤接口整合多个适配器，可拆分设计，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5) ▲镜子具有可配重复使用冲洗鞘功能，方便术中清洗镜身前端，无需术中多次取出清洗，节约手术时间； 2. 锋利型剥离子，圆形，头端 约 45° 上弯，规格约 3 mm，带有圆形手柄，长约 23 cm 3. 剥离子，双头，半锋利半钝形，有刻度，长约 26 cm 4. 双极电凝钳，头端宽 约束 1 mm，45° 上弯，垂直闭合，长 约 20 cm 5. 双极电凝钳钳芯，尖头，直 6. 解剖刀，拆分式设计，组成：手柄，外管， 小型刀，镰状刀样 7. 环形刮匙，钝，头端侧弯，内径 约 3 mm，长约 25 cm 8. 环形刮匙，钝，头端侧弯，内径 约 5 mm，长约 25 cm 9. 环形刮匙，可塑形，内径 约 3 mm，头端 45° 成角，长 约 25 cm 10. 环形刮匙，可塑形，内径约 5 mm，头端 45° 成角，长约 25 cm 11. 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 约 13 cm 12. 粘膜咬切钳，非常有力，力量传导均匀，0 号，有效工作长度约 13 cm 13. 反咬钳，上沿后切口，有效工作长度 约 10 cm 14. 取瘤钳，杯状钳口，直径 约 2.5 mm，直型，有效工作长度 约 18 cm 15. 组织活检及抓钳，垂直闭合，头端可塑形，有效工作长度 约 18 cm 16. 咬骨钳，向上前成角 60°，大小约 2 mm，有效工作长度约 17 cm
--	--	---

		17. 剪刀，直，有效工作长度 约 18 cm 18. 剪刀，45° 上弯，有效工作长度 约 18 cm 19. 鼻钳，极细扁平钳口，贯穿咬切，切口宽度 约 1.5 mm，直鞘，钳口 45° 上弯，有效工作长度 约 18 cm 20. 绝缘吸引管，外径 约 3.5 mm，弯角，有效工作长度约 17 cm 21. 吸引管 10 Fr.，可塑形，带有加长的控制孔，LUER 接口，有效工作长度 约 15 cm 22. 吸引管，成角，外径 约 3 mm，末端上弯呈球型，LUER 接口，有效工作长度 约 13 cm 23. 吸引管，成角，外径约 3 mm，末端下弯呈球型，LUER 接口，有效工作长度 约 13 cm 24. 双极高频电缆，用于电凝器，长约 300 cm 25. 单级高频电缆，带约 4 mm 插头，用于高频单位，长约 300 cm 26. 腔镜消毒篮 （六）动力颅底电钻技术参数 一）动力主机系统技术参数 （一）动力主机： 1. 具有多种使用模式，用途广泛，配置灵活： 1) ▲支持鼻刨削，鼻钻，耳钻，植皮刀，微型锯，颅底钻等多种手柄，主机能自动识别不同功能的电机，可以用于鼻科，耳科，神经外科，眼科，头颈外科，颌面外科,骨科，脊柱外科等。 2. 可以实现双电机输出： 1) 方便在术中交替使用不同手柄，并设定不同的模式和参数,减少更换手柄的时间和麻烦。 （二）脚踏： 1. 设备操控方便： 1) 配备多功能脚踏开关，主刀医生可独立完成所有操作，不需要助手帮助，提高手术效率。 2) 脚踏开关无级变速，可按比例控制转速， 3) ▲全金属脚踏开关，坚固耐用。 （三）电钻手柄： 1. 设计简洁，管路电缆连接方便，方便清理，不影响操作，冲洗管道可拆卸。 2. 自冷式高性能无刷电机。 3. 精密轻质结构，陶瓷传动，操作时震动小。 4. ▲最高转速≥80000rpm。 5. 可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 6. 钻头及电机拆装方便。 （四）、磨钻技术特点 （1）标准直杆钻，约 12.5cm，一套 11 个，规格约 014-070mm，配套颅底钻手柄用 （2）金刚石直杆钻，约 12.5cm，一套 11 个，规格约 014-070mm，配套颅底钻手柄用 （3）快速金刚砂直轴磨钻头，带有粗砂金刚砂被覆用于精确切割打磨，产热小，长约 12.5 cm，一套 9 件，规格约 023 - 070 mm。 （七）腔镜专业医用台车 1 台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说明</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及配件。</td><td>1</td></tr> <tr> <td>2</td><td>超高清连接主机模块</td><td>1</td></tr> <tr> <td>3</td><td>超高清 4K 摄像头</td><td>1</td></tr> <tr> <td>4</td><td>冷光源</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	1	主机及配件。	1	2	超高清连接主机模块	1	3	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4	冷光源	1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															
1	主机及配件。	1															
2	超高清连接主机模块	1															
3	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4	冷光源	1															

			5	纤维导光束	1
			6	监视器	1
			7	医用监视器	1
			8	专用台车	1
			颅底内镜系统		
			1	0 ° 直视式内镜	1
			2	30 ° 斜视镜	1
			3	锋利型剥离子	1
			4	剥离子	1
			5	双极电凝钳	1
			6	双极电凝钳钳芯	1
			7	解剖刀	1
			8	环形刮匙	4
			9	鼻钳	2
			10	粘膜咬切钳	1
			11	反咬钳	1
			12	取瘤钳	1
			13	组织活检及抓钳	1
			14	咬骨钳	1
			15	剪刀	2
			16	绝缘吸引管	1
			17	吸引管	3
			18	双极高频电缆	1
			19	单级高频电缆	1
			20	腔镜消毒篮	3
			动力系统配置		
			1	控制主机	1
			2	高功率微型电机	1
			3	EC 电机连接线	1
			4	颅底钻手柄	1
			5	标准直杆钻	1
			6	金刚石直杆钻	1
			7	快速金刚砂直轴 磨钻头	1
			8	消毒盒	1

2	手术动力装置	2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及参数
			1	主机	1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5%； 2 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3 可选配鼻刨削功能； 4 BF 型电气安全设计和 90-260V 宽电压电源设计；
			2	脚踏开关	1 线缆长 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2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微电机	1 开颅用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 150W，输出扭矩 2.86N·cm，转速可达 40000r/min； 2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
			4	颅骨钻手柄	1 体积小，最大外径φ30mm，长 130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可高温高压消毒； ▲2 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 转速为 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6dB。
			5	颅骨钻头	1 机械式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2 钻头规格：φ4mm,φ6mm,φ9mm,φ12mm 3 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 HRC58 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6	颅骨铣手机	1 结构小巧，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操作方便； ▲2 脑膜护鞘可 360°自由旋转设计，最小铣切半径 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 3 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 40000r/min； 4 可高温高压消毒。
			7	颅骨铣刀	▲1 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2 头端直径Φ1.6mm，铣切颅骨缝隙 1.6-2.34mm，最小铣切半径 R5mm；
			8	磨钻手柄	1 最大直径 20mm，角度 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2 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 3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9	磨 钻 头	1 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2 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01mm； 3 最高转速 80000r/min。																																																																																																																																																		
			配置表 <table><tr><th>物料编 码</th><th>物料名称</th><th colspan="3"></th></tr><tr><th>序号</th><th>部件名称</th><th>推荐标识</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标配</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 控制软件</td><td>标配</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脚踏开关</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4</td><td>微电机</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5</td><td>微电机</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6</td><td>颅骨钻手柄</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7</td><td>颅骨铣手柄</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8</td><td>铣手机护靴</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9</td><td>磨钻手柄</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10</td><td>磨钻手柄水管附件</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11</td><td>使用说明书</td><td>标配</td><td>2</td><td>本</td></tr><tr><td>12</td><td>保险管</td><td>标配</td><td>4</td><td>件</td></tr><tr><td>13</td><td>电源线</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14</td><td>挂杆</td><td>标配</td><td>1</td><td>根</td></tr><tr><td>15</td><td>装箱单</td><td>标配</td><td>2</td><td>份</td></tr><tr><td>16</td><td>设备安装调试报告</td><td>标配</td><td>2</td><td>份</td></tr><tr><td>17</td><td>客户培训报告</td><td>标配</td><td>2</td><td>份</td></tr><tr><td>18</td><td>产品合格证</td><td>标配</td><td>1</td><td>张</td></tr><tr><td>19</td><td>保修卡</td><td>标配</td><td>1</td><td>张</td></tr><tr><td>20</td><td>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td><td>标配</td><td>2</td><td>件</td></tr><tr><td>21</td><td>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2</td><td>一次性无菌铣刀</td><td>标配</td><td>3</td><td>件</td></tr><tr><td>23</td><td rowspan="3">一次性无菌磨钻头</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4</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5</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6</td><td rowspan="3">一次性无菌磨钻头</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7</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r><td>28</td><td>标配</td><td>1</td><td>件</td></tr></table>			物料编 码	物料名称				序号	部件名称	推荐标识	数量	单位	1	主机	标配	1	台	2	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 控制软件	标配	1	套	3	脚踏开关	标配	1	件	4	微电机	标配	1	件	5	微电机	标配	1	件	6	颅骨钻手柄	标配	1	件	7	颅骨铣手柄	标配	1	件	8	铣手机护靴	标配	1	件	9	磨钻手柄	标配	1	件	10	磨钻手柄水管附件	标配	1	件	11	使用说明书	标配	2	本	12	保险管	标配	4	件	13	电源线	标配	1	件	14	挂杆	标配	1	根	15	装箱单	标配	2	份	16	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标配	2	份	17	客户培训报告	标配	2	份	18	产品合格证	标配	1	张	19	保修卡	标配	1	张	20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标配	2	件	21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标配	1	件	22	一次性无菌铣刀	标配	3	件	23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标配	1	件	24	标配	1	件	25	标配	1	件	26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标配	1	件	27	标配	1	件	28	标配	1	件
物料编 码	物料名称																																																																																																																																																						
序号	部件名称	推荐标识	数量	单位																																																																																																																																																			
1	主机	标配	1	台																																																																																																																																																			
2	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 控制软件	标配	1	套																																																																																																																																																			
3	脚踏开关	标配	1	件																																																																																																																																																			
4	微电机	标配	1	件																																																																																																																																																			
5	微电机	标配	1	件																																																																																																																																																			
6	颅骨钻手柄	标配	1	件																																																																																																																																																			
7	颅骨铣手柄	标配	1	件																																																																																																																																																			
8	铣手机护靴	标配	1	件																																																																																																																																																			
9	磨钻手柄	标配	1	件																																																																																																																																																			
10	磨钻手柄水管附件	标配	1	件																																																																																																																																																			
11	使用说明书	标配	2	本																																																																																																																																																			
12	保险管	标配	4	件																																																																																																																																																			
13	电源线	标配	1	件																																																																																																																																																			
14	挂杆	标配	1	根																																																																																																																																																			
15	装箱单	标配	2	份																																																																																																																																																			
16	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标配	2	份																																																																																																																																																			
17	客户培训报告	标配	2	份																																																																																																																																																			
18	产品合格证	标配	1	张																																																																																																																																																			
19	保修卡	标配	1	张																																																																																																																																																			
20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标配	2	件																																																																																																																																																			
21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标配	1	件																																																																																																																																																			
22	一次性无菌铣刀	标配	3	件																																																																																																																																																			
23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标配	1	件																																																																																																																																																			
24		标配	1	件																																																																																																																																																			
25		标配	1	件																																																																																																																																																			
26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标配	1	件																																																																																																																																																			
27		标配	1	件																																																																																																																																																			
28		标配	1	件																																																																																																																																																			

3	夹持器	1 套	1、由球形气动关节组成，多角度多方向固定，达到无菌区任意角度。 2、夹持器用于腔镜术中镜体夹持、开放手术中器械夹持，辅助完成如内镜下锁孔手术等。 3、制动方式：气动手控，单指控制，指松即锁，禁止脚动控制。 4、气动关节>25个，金属臂总长度650—700mm。 5、手术床边轨卡口与调节螺杆同轴并贯穿主机中部两侧，通过双螺杆分别调整主机角度和夹持床边轨力度。 6、通过臂身外部关节调整实现承重力由小至大自由调整。 7、承重力：标准1.5Kg，最大承重不低于4.0kg。 8、动力源：院内中心供气系统（CO2 / 压缩空气 / 氮气）或空气压缩机。压力范围：0.5 - 0.8MPa 9、安全设置：如压力管路意外脱落，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自锁，控制开关同时失效。 压力恢复时，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控制开关同时起效。 10、卡口材质：金属及非金属高分子材料组合，对镜体无损伤 11、卡口锁紧方式：轮调 - 环握抓式 / 环握式 12、卡口灭菌：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全金属材质）、环氧乙烷 13、卡口安装方式：镜夹与臂身同轴，臂身方向按压旋转快速连接方式。 14、安装位置：手术床边轨 15、机体沿手术床边轨锁紧点，可环形>10个方向调节 16、整机可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或金属臂使用腹腔镜无菌袋 17、气动臂由多个蛇形关节组成，无金属杆、金属架、无弹簧，气动关节移动灵活，锁紧瞬间无定位偏移。 <table><tr><th colspan="3">配置清单</th></tr><tr><th>序号</th><th>产品说明</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气动气控机体</td><td>1 套</td></tr><tr><td>2</td><td>蛇形多关节机械臂</td><td>1 条</td></tr><tr><td>3</td><td>固定夹（Z 型）</td><td>1 支</td></tr><tr><td>4</td><td>多方向旋转手术床导轨卡口</td><td>1 套</td></tr><tr><td>5</td><td>手控开关及开关连接管</td><td>1 套</td></tr><tr><td>6</td><td>高压管</td><td>1 套</td></tr></table>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气动气控机体	1 套	2	蛇形多关节机械臂	1 条	3	固定夹（Z 型）	1 支	4	多方向旋转手术床导轨卡口	1 套	5	手控开关及开关连接管	1 套	6	高压管	1 套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气动气控机体	1 套																									
2	蛇形多关节机械臂	1 条																									
3	固定夹（Z 型）	1 支																									
4	多方向旋转手术床导轨卡口	1 套																									
5	手控开关及开关连接管	1 套																									
6	高压管	1 套																									
4	病人监护仪	4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3.监护仪采用≥15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 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5.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10，底部数字区≥4 6.中文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7.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7.1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4个或6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7.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8.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9.具有OxyCRG新生儿氧心呼吸图界面，快速反映新生儿生命体征变化 10.具有HDMI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11.监护仪具有不少于168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监护仪具有≥ 64小时全息数据回顾 12.具有屏幕快照键，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150幅快照 13.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14.标配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 3小时，可自由插拔 15.可选配独立可插拔模块化设计热敏记录仪，采用独特软提手设计并标明记录纸安装方向提示，不占用插槽、即连即用，实现监护仪床旁打印 16.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通道体温、双有创血压测量，包括颅内压监测。 17.可升级Masimo血氧饱和度、Nellcor血氧饱和度、呼末CO₂、麻醉气体、心排量CO等监测 18.心电监测： 18.1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 4通道 18.2支持≥ 24种心律失常分析，可升级12导心电测量 18.3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18.4 支持ST段分析及≥ 144小时趋势回顾 18.5 ST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18.6QRS复合波宽度可设置，适用于新生儿及复合波宽度为100ms及更小的小儿患者。 19.无创血压监测：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可显示≥ 5组的NIBP历史数据 20.血氧饱和度监测：标配国际进口血氧技术，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可显示PI灌注指数 21.标配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标配颅内压监测，PPV和SPV参数监测 22.可升级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旁流法技术 23.标配网口，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 24.支持HL7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CIS、HIS等系统 25.具有EWS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6.具备床对床远程查看功能，可显示六个参数的波形和数值、一个远程报警，AVOA（自动查看远程监护报警）且自动提示隔床报警。最多可监测40张病床的报警，可查看最多500张病床中的任意一张病床。 27.监护仪漫游功能:允许移动或巡回监护仪，将监护仪移动到网络中的新位置时，可从列表更新监护室和/或床位名称，无需解除患者，以满足移动患者的需求。 28.监护仪内置电子手册
5	监护仪	2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3. ≥10.1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 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屏幕快捷键 5. 具有 7 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6.可扩展模块插槽，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支持热插拔操作 7.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6，数字区≥4 8.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9.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9.1 大字体界面显示：可根据临床需求选择 4 个或 6 个参数分别在四个/六个区域显示，每个区域均包含大字体数据、实时波形（无波形参数除外）和报警界限等信息，便于医护远距离观察 9.2 两种主界面可通过一级菜单快捷键快速实现一键切换 9.3 两种主界面均支持设置菜单一触弹出，快速完成参数或界面设置 10. 具有教学演示模式 11.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 ▲12.具有≥150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13.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150 幅快照 14.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 15. 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可自由插拔 ▲16.可配置独立可插拔模块化设计热敏记录仪，采用独特软提手设计并标明记录纸安装方向提示，不占用插槽、即连即用，实现监护仪床旁打印 17.主机重量不超过 3.8kg ▲18. 主机经过 CNAS 认证实验室 75cm 六面跌落测试 19.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 21.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
--	--	--

			▲21.1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3 通道 21.2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21.3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21.4 支持 ST 段分析及 168 小时趋势回顾 ▲21.5 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 22. 无创血压监测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23.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可配置软指套式血氧传感器，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 24 标配网口，支持与中央监护系统的数据传输 26 支持 HL7 标准输出协议，可将数据传输到 CIS、HIS 等系统。
6	医用升温毯	3 套	1、设备主要包括两部分：升温毯和主机。 (1) 主机温度控制的设置范围：33.0℃~39.0℃。 (2) 主机温度显示： 20℃~44℃， (3) 体表传感器：体表传感器显示范围为 28℃~43℃。 (4) 双路温度传感器，一路为温度控制，一路为温度保护 (1) 电源电压：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150VA (3) 环境温度：+10~+30℃ (4) 环境相对湿度：30%-75% (5) 大气压力范围：正常大气压（700hpa~1060hpa） (1) 自动/手动控制模式键灵活转换 可在两种加温模式间相互切换，手动模式用于控制升温速率或输出热功率，临床主要用于手术后控制低温患者复温速度，设定值越低升温速率越慢。 (2) 设置控制值方便可靠 自动以 0.1℃ 梯度可调整（33.0℃~39.0℃），手动以 10%梯度可调整（0%~100%）。 (3) 显示、指示灯合理有效，方便安全 1)传感器失效报警指示 当温度控制传感器损坏或与控制装置断开或短路连接，传感器报警指示灯点亮并闪烁。 2) 超温报警指示 当加热毯温度超过 42 度时，温度保护装置热断路器动作，加温装置自动关闭加热，超温报警指示灯点亮并闪烁。 3) 温度波动报警指示 当加热毯接触表面温度值偏离设置值超过±1℃时，温度波动指示灯点亮并闪烁。 4) 系统故障报警指示 当主机控制电路有故障时，系统故障指示灯点亮并闪烁。 5) 电源故障报警指示 当主机供电网中断时，电源指示灯点亮并闪烁。 6) 报警指示灯 当报警系统提示报警时，伴随有声光提示，按下静音键即可消除声音报警。消除时间 8 分钟（±30 秒）声音自动恢复。 7) 体表温度指示灯 指示灯亮时，窗口显示的是皮肤温度。显示约 30 秒后会自动切换到毯面温度显示。

		8) 毯面温度指示灯 指示灯亮时，窗口显示的是加热毯温度。 9) 电源指示灯 接通交流电源开关与工作电源开关后，电源指示灯点亮。 <table><tr><th colspan="3">配置清单</th></tr><tr><th>序号</th><th>产品说明</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个</td></tr><tr><td>2</td><td>毯子</td><td>1 个</td></tr><tr><td>3</td><td>体温探头</td><td>1 个</td></tr><tr><td>4</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5</td><td>说明书</td><td>1 份</td></tr><tr><td>6</td><td>保修卡</td><td>1 份</td></tr><tr><td>7</td><td>合格证</td><td>1 份</td></tr></table>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个	2	毯子	1 个	3	体温探头	1 个	4	电源线	1 根	5	说明书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主机	1 个																											
2	毯子	1 个																											
3	体温探头	1 个																											
4	电源线	1 根																											
5	说明书	1 份																											
6	保修卡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7	升降输液架	2 台 1.机械助力，让冲洗液更换更方便； 2.操作简单，只需提拉释放助力提升按钮； 3.清晰的刻度标尺，英寸和公分标识； 4.使用安全，主体底部配有平衡块，不易倾斜； 5.四个独立挂钩，可悬挂多个冲洗液； 6.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便捷，非液压原理、非电池供电，无需充电； 7.清洁、消毒、维护保养简单方便无特殊要求。 8.主体材料为医用级铝镁合金； 9 产品高度调节范围 1651-2565mm； 10.单个挂钩最大负重 10 公斤。 11 挂钩可伸缩调节（范围约 3CM） 12 圆约 600MM 五星脚底座平稳滑动 <table><tr><th colspan="3">配置清单</th></tr><tr><th>序号</th><th>产品说明</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冲洗塔 主体</td><td>1 个</td></tr><tr><td>2</td><td>底座</td><td>1 个</td></tr><tr><td>3</td><td>挂钩</td><td>4 个</td></tr></table>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冲洗塔 主体	1 个	2	底座	1 个	3	挂钩	4 个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冲洗塔 主体	1 个																											
2	底座	1 个																											
3	挂钩	4 个																											

8	超声波治疗仪	1 套	一：产品名称 超声波治疗仪 二、原理 采用聚焦超声技术原理：超声具有良好的组织穿透性、可聚焦性、能量沉淀性。将体表的低强度超声穿透组织，聚焦在软组织损伤部位，焦点处的声强较高，利于超声波的热效应、机械效应、空化效应等，达到缓解疼痛，促进组织修复的目的。 三：产品功能要求 1：用于治疗人体颈肩部、腰背部及人体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的治疗 2：针对阿是穴进行治疗，快速缓解疼痛，有效修复组织 3：治疗有效、安全、可靠。 四：产品配置要求 1：主机：超声能量转换系统、功率放大控制系统、便携式主机。 2：治疗枪：超声治疗枪适用于肩腰背大腿深部组织治疗。 3：传导介质：使用专用超声耦合剂做为传导介质。 五：产品技术要求及参数 ▲1、超声治疗枪：采用自聚焦式声场技术，输出端面采用特制透声膜，特制高分子凝胶填充耦合，提高超声传导效率。 2、超声波频率：0.3MHz~3MHz，工作精度：与标称值偏差在±5%范围内。 3、输入功率：≤200W；噪声：≤65dB(A)。 ▲4、超声功率：输出声功率≤10W，功率分档调节；皮肤表面平均声强<0.6w/c m²,病变治疗部位平均声强<1.5w/c m²。 5、焦平面距离：5mm~50mm 范围内选择一个固定值。 ▲6、定时时间：0~300s 可调。 7、治疗过程警示音提示：治疗开始声音提示，治疗中止警示音同时停止。 8、超声发射采用动态参数控制，主机自适应不同参数的治疗头。 9、超声治疗耦合剂：专业研发、生产的配套超声治疗耦合剂应用于治疗耦合。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付验收合格上线并通过终验之日起，软件平台免费保修壹年，终身有偿维护升级。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2.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 8000 元/台，双向费用 16000 元/台。 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小于 36 小时，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15 个工作日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第三笔剩余 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第 1 项 4K 超高清外视镜系统（4K 内镜颅底电钻系统）设备已全部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02 分标 采购预算：1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1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 套	技术参数： 1.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适用于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整形外科等手术，能满足超声切骨、磨骨及肿瘤吸除等多临床需求。 2.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主机 2.1 主机输出电源最大为 100W 2.2 主机具备冲洗和负压吸引功能 2.3 负压吸引功率：约 650 百帕（0 - 500 mmHg） 2.4 3ml/min≤冲洗流速 ≤40 ml/min ▲2.5 一台主机一把手机连接不同刀头可同时实现骨性切割、骨质打磨及肿瘤组织吸除等功能 2.6 自带 2 种以上故障代码 3.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手机 3.1 手机马达：压电式马达 ▲3.2 3 款手机：约 34kHz 弯角高频手机，约 25kHz 直低频手机，约 25kHz 弯角低频手机 ▲3.3 25kHz 手机：不少于 19 种不同刀头可供选择 4.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刀头 ▲4.1 三种不同功能刀头（磨骨，切骨，吸除肿瘤）可供选择，共计≥19 种刀头 4.2 超声软组织刀头≥8 种 4.3 超声骨性打磨刀头≥7 种 4.4 超声锯齿形骨刀≥4 种 ▲4.5 超声磨骨刀头运动方向：纵向切割+横向扭转 4.6 140 μm≤刀头振幅≤320 μm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终身有偿维护升级。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2.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4、如医院有需求，中标公司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 LIS 系统， PAS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单向费用 8000 元/台，双向费用 16000 元/台。 5、备件、技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1）备件要求：投标人或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2）技术及维修服务：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投标人或厂家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现场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小于 36 小时，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主管科室沟通。如需更换配件，则小配件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大配件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当配件等待周期大于 15 个工作日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第三笔剩余 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采购人设备主管科室对本合同质保服务内容进行全程对接和监督，并对服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在每个合同年度期结束时，由设备主管科室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响应情况、服务态度及过程记录。 3、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

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第 1 项（超声外科吸引系统）设备已全部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其余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信誉等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残疾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具备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

	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如有）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5、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

	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本项目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质疑联系人：黄英炼；联系电话：0776-282378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楼13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各一式两份用于存档。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不得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 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32.9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 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01 分标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40 分	基本分（满分 2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8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5 分) 1)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标注▲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得 5 分, 满分 5 分。 2)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非▲号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得 5 分, 满分 10 分。 (注: 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
3	项目实施方 案	18 分	一档(6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 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12分): 项目实施案详细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三档(18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完善, 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 可行性极高。 备注: 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4	业绩及信誉 分	12 分	1、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9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提供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8001、ISO9001、ISO13485、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满分 4 分(提供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19 年以来成交的业绩, 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份得 2 分, 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02 分标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2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案分	30 分	一档（10 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提供有基本的技术实施方案，方案较简单，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等方面描述； 二档（20 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较好，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有关键技术点，步骤有序，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组织人员、场地清理维护等方面描述，描述较为全面、可

			行； 三档（30分）：对整体项目的理解程度透彻，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先进、合理，选用的主要设备合理，系统功能配置齐全，能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整体架构图，步骤有序，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含有项目主要技术、实施进度、检测验收、组织人员、场地清理维护、质量控制等方面描述，描述全面、详细、可行。 未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	35分	一档（8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二档（16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含有项目基本维护服务、培训、回访等内容，具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考虑。 三档（2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培训、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且详细的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四档（3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优于该项目的本售后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软件升级，有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及信誉分	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的每一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实施业绩的，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1+2+3+4。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第三笔剩余 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

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2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_____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及 生产厂家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货时间：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标 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